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6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羅浮宮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梓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開裕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守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1月1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1月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
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上
訴人於收送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訴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
25日送達上訴人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
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4 書記官 洪凌婷